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張淑芬

電話: (02)7712-9061

電子信箱: ansaky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5221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(A0900000E_1122705221B_senddoc11_Attach1.

pdf \ A09000000E_1122705221B_senddoc11_Attach2.odt \
A09000000E 1122705221B senddoc11 Attach3.pdf)

主旨: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」,名稱並修正為 「教育部補(捐)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」,業經本部於中 華民國113年1月15日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5221A號令 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張小姐(電話:02-77129061)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:電 2024/01/25文 交 交 13 模 29 章